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6,406	4,542	1,864	1,983	4,423	52.00	23.00	18.00	3.00	87.75	24.13	82.18	77.25	183.30
第 一 審 計	3,942	2,987	955	1,098	2,844	50.00	23.00			85.67				
公訴一 訴	1,132	1,041	91	111	1,021	6.00	16.00			250.66				
易	1,263	962	301	284	979	10.00	-1.00			97.10				
簡	1,530	968	562	703	827	34.00	8.00			55.00				
自訴	17	16	1		17					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311	267	44	56	255		-1.00			175.05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2	2		1	1					13.00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		1		1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986	748	238	199	787	2.00	1.00			97.10				
簡 附 民	259	144	115	103	156					45.08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702	274	428	436	266			17.00	3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7	1	6	4	3			1.00						
通 訊 監 察	195	118	77	86	109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